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房环保审字〔2009〕0929号

签发人：张凤荣

关于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科研楼等5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科研楼等5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内，新建5栋建筑，其中6层科研楼1栋，2层库房2栋，1层库房1栋，换热站1栋。该项目总投资为²⁸⁰⁰450万元，占地面积为18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15.8平方米。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经营项目：新建5栋建筑，其中6层科研楼1栋，2层库房2栋，1层库房1栋，换热站1栋。

三、改造施工期间，须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带入交通道路。

四、拟建项目冬季采暖由北京燕山工业区提供，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五、拟建项目有机废气须按环评单位建议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II时段相应限值要求。

六、拟建项目废水须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区污水收集站，经污水管网泵入燕山石化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的排放要求。

七、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九、拟建项目工程竣工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到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如增项、扩建应及时向环保局申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制文机关：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2009年12月10日

经办人：李彬、李娜

审核人：尹红

证 明

经研究，我局同意将《关于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科研楼等 5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保审字【2009】0929 号）的建设单位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特此证明

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1 月 15 日

